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4.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0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4.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0.76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5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1.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和2022年12月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调整贷款到期日业务,公司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不超过1.9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到期日不晚于2023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超过3亿元		到期日不晚于2023年12月2日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0.76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2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964840,成立时间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64.83亿元,负债总额509.0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3.7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1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1.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55.92亿元,净利润-5.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亿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1.04亿元,负债总额525.0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17.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4.96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51.03亿元,净利润11.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42%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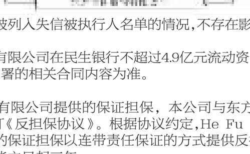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不超过4.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港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业贸易。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03002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0.70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后,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29.85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2亿元。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已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足额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长期存在的互保关系,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且本次担保已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基于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的互保关系,有利于各方持续稳定的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已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5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1.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33%;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0.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85%,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2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3%。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6日

至2022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4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ZHAO WEIGUO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ZHAO WEIGUO先生将在公司担任技术类高级顾问,负责对公司研发技术的开展、改进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基于前述职务调整情形,ZHAO WEIGUO先生对具体研发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ZHAO WEIGUO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ZHAO WEIGUO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练子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ZHAO WEIGUO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ZHAO WEIGUO先生将在公司担任技术类高级顾问,负责对公司研发技术的开展、改进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基于前述职务调整情形,ZHAO WEIGUO先生对具体研发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ZHAO WEIGUO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ZHAO WEIGUO,男,出生于1955年,美国国籍。上海第二医学院硕士学位,University of Illinois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历任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董事;职务调整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AO WEIGUO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Colorful Stones Limited间接持有股份301.87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75%;ZHAO WEIGUO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陈石磊通过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3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8%。ZHAO WEIGUO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ZHAO WEIGUO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LiCA?光激化学发光试剂研发和管理工作,目前该部分工作已经交接给公司研发团队,ZHAO WEIGUO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进程。

ZHAO WEIGUO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申请中的境内外发明专利57项;上述已获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ZHAO WEIGUO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ZHAO WEIGUO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ZHAO WEIGUO先生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ZHAO WEIGUO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练子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练子富先生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练子富,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机械工程专业。1993年至2000年,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研发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任合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长;2004至2012年,任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博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仪器研发总工程师、副总裁,2022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练子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9%。

三、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9人、126人和13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0.62%、20.36%和21.84%,研发人员数量稳定。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ZHAO WEIGUO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ZHAO WEIGUO先生职务调整及公司认定练子富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黄正铭、ZHAO WEIGUO、刘宇卉
本次变动后	黄正铭、刘宇卉、练子富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ZHAO WEIGUO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进程。公司已认定练子富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ZHAO WEIGUO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ZHAO WEIGUO先生已获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ZHAO WEIGUO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ZHAO WEIGUO先生的职务调整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5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2,710,535股、11,355,268股(合计持有34,065,80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6%、2.8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03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0月26日,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65,803	8.50%	IPO前取得:34,065,8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34,065,803	8.50%	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平盛磐恒")66.67%的财产份额,平盛磐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
	合计	34,065,803	8.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96,000	0.02%	2022/10/12 ~ 2022/10/13	集中竞价交易	9.40-9.78	916,877	未完成:11,934,000股	33,969,803	8.4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股的比例为2.04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8元/股,最低价为5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3,3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股的比例为2.04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8元/股,最低价为5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3,3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孙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孙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海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4%。孙海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孙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海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1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10月24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丹锋	168,493,360	12.14
2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	9.01
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66,430,800	4.79
4	黄建新	30,698,611	2.21
5	马锡金	27,885,439	2.01
6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27,866	1.9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8,848	1.88
8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8,462	1.59
9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911	1.51
1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13,987	1.4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丹锋	168,493,360	12.14
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66,430,800	4.79
3	黄建新	30,698,611	2.21
4	马锡金	27,885,439	2.01
5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27,866	1.9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8,848	1.88
7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8,462	1.59
8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911	1.51
9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13,987	1.44
10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1.41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zfsyc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国良先生

总经理:刘芳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亮先生

财务总监:王暖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zfsyc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066,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066,403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林欣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cfmo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赖民杰、独立董事张杰、财务负责人司维、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11:00-12: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cfmo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雄秀、何晴

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cfmoto.com、board01@cfmo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6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3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7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6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27日、28日、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信息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10月27日、28日、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